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5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曹明傑

選任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3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曹明傑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曹明傑提起上訴，均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5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說明如下：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01 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3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
04 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自
06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7 定論處即可。

08 2.又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0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3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14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
15 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16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
18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
19 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
20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
21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23 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24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5 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

26 (二)、洗錢防制法

27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28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01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參
03 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05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0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7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9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0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2 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而被告因參與
13 本件詐欺、洗錢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8千元，業已於本
14 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
15 頁），則就被告而言，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
- 16 3.故分別套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整體適
17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顯然對被告較有利。從
18 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 20 (三)、原審比較新、舊法，漏未敘明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並
21 就洗錢防制法部分割裂適用新、舊法，固有未洽，惟除適用
22 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外，其餘部分不影響判決
23 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合先敘
24 明。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6 (一)、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期間，
27 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8千元，業如前述，爰依詐欺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9 (二)、被告歷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就所犯洗錢罪部分自白犯罪，
30 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

01 犯其中之輕罪，本件被告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處斷，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參
03 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於量
04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5 (三)、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被告有輕度身心障礙，雖不符合
06 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要件，但其行為時之智力及判
07 斷能力既有輕微減損，本案又係因工作不穩定，經濟上有困
08 難始加入賺取車手報酬，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僅8千元，
09 客觀上有情堪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經
10 查：

11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13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14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1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16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7 2.審酌被告時值青年，不思以正途則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
18 團，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面交車
19 手），並依指示將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雖非立
20 於主導地位，然其所為不僅致使告訴人邱琇羨受有高達288
21 萬8千元之損害，並掩飾詐欺所得款項得之去向，同為整體
22 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而助長詐欺犯罪氣焰，增加檢、
23 調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實難認
24 其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5 情之處；況本件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其
26 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適用詐欺犯
27 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原本之法定
28 刑，已減輕甚多，亦難認有何無情輕法重之憾。是本案犯罪
29 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從而，此部分無援引刑法第59
30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上開請求，洵無足採。

31 四、撤銷改判暨科刑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2 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洗錢犯行，並已於本院
03 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有1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且於科刑時須併
05 予衡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事由，業
06 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7 所為之量刑即有不當。

08 (二)、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9 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等語，即非
10 無理由。至於檢察官上訴固謂以：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
11 度、告訴人遭詐情節、程度及所受損失，原審量處之刑顯有
12 過輕之嫌等語，惟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告
13 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情，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並於判
14 決理由詳敘其科刑之依據，檢察官據此上訴，雖無理由，惟
15 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原
16 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竟不思
18 以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率爾加入詐騙集團
19 擔任面交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向告訴人收取
20 詐騙款項，並依指示將詐欺贓款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1 員，製造金流斷點，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甚鉅，更增
22 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
23 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4 歷於偵審程序均自白詐欺、洗錢犯罪，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6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7 刑。

28 (四)、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諭知一節，惟被告前因詐
29 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6
30 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3年9月25日確定一節，有本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

件。從而，被告前開所請，亦與法不合。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提起上訴，檢察官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